

# 地方政府教育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建构

##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为基础

周金燕，王 烽

**[摘要]**长期以来，中国政府的绩效考核主要围绕GDP等反映经济发展的指标，一定程度上形成了重经济轻民生的发展导向。为了改变这一情况，有必要建构教育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为评价地方政府提供基础。依照一定的方法和流程，本文以《教育规划纲要(2010—2020)》为基础，在深入的文本解读、文献分析和专家讨论的基础上，建构了一个包含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32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为了满足评价者的整体性评价需要，还采用专家赋权法对各级各类指标进行了赋权，最后可得到系列的综合指数。这一指标体系不仅可用于对教育政绩单方面的考核评价，还可用于对教育政绩的整体性评价。

**[关键词]**教育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地方政府

### 一、引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教育事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问题也日益凸显。长期以来，教育虽然被列为国家发展的战略重心，但很少被纳入作为地方政府的政绩考核内容，从而影响中国教育发展的重要目标的实现。所谓政绩考核，是指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并以此作为其奖惩、培训、职务任用和升迁等的依据。建立一套科学的政绩考核评估体系，是提高政府服务效率的重要手段。但目前对地方政府的政绩考核内容主要反映GDP增速、投资规模和财政税收等内容。近年来，虽然一些地方政府开始

---

**[收稿日期]** 2017—06—28

**[基金项目]**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2017年度学科综合建设专项资金。

**[作者简介]**周金燕，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育经济研究所，电子邮箱地址：  
zhoujinyan@bnu.edu.cn；王烽，教育部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体制改革  
研究室，电子邮箱地址：13911657600@163.com。

有所改革，如广东省、福建省、北京市等，尝试将教育发展纳入到政绩考核评价中(张景华和吴春燕，2006；杨好，2006；十月舟，2010)，但这些考核基本是针对教育发展的某一方面开展的，未能形成较全面的评价体系。而在研究领域里，也少有尝试建构一个全面评价政府教育政绩的指标体系，少量的研究仅针对县级政府做了一些尝试(宋农村，2011；曹令秋和陈单单，2012)。

2010年7月，在长期、充分的讨论和论证基础上，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这是一份指导中国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路线的重要文件。2013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指出在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中，应特别重视“教育文化”等民生事业的考核。这两份文件的出台为建立和保障地方政府发展教育的政绩考核制度提供了指导和支持。本文将针对更具教育统筹能力的地方政府(省、市、区县)这一级别，开展这项考核评估指标的研究工作。

## 二、考核指标体系的建立

### (一)方法和流程

社会指标的建构需要以某种理论为基础设计而成，因而带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教育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的建立需要在正确理解教育发展和了解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政府政绩考核目的形成。一般来说，指标体系的构建过程是人们对现象总体数量特征的认识逐步深化、逐步求精、逐步完善、逐步系统化的过程，通常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如图1所示：

第一，确立制定的依据。在制定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时，已有研究多以政府职能理论为基础，尝试建立一套普适性的体系(范柏乃，2005；吴建南和常伟，2005)，但这种研究取向过于线性和表象化，也与当代政府绩效评估所蕴含的战略功能不相符。当代政府绩效评估应作为落实政府发展规划的战略工具而出现，即应源自于政府具有良好公众参与基础的发展规划，再进一步以规划为依据分解、量化和建构评估指标(陈天祥，2008)。《教育规划纲要》在指导中国未来教育发展上具有战略性地位，因而成为本指标体系的制定依据。

第二，初选指标。本研究将采用分析法建构初选体系。即将评价对象和目标划分成若干个不同组成部分或不同侧面，并逐步细分，直到每一个部分和侧面都可以用具体的统计指标描述，最后形成一个具有层次结构的初选指

标体系树。在这一阶段，初选指标允许重复、不可操作或难以操作，目的是为之后的优选指标提供基础。

第三，优选指标。一般需遵循五个基本原则，包括目的性(应紧紧围绕评价内容)、代表性(应具有代表性)、可行性(可用于评价，数据应易获取)、稳定性(有些受偶然因素影响大的指标一般不应入选)、协调性(所选指标和评价方法应相互协调)(邱东，1991)。

第四，构造综合指数。需要处理两个问题：一是量纲问题，应将性质各异、量纲不同的指标进行无量纲化，使其成为可综合的指标；二是赋权及合成问题，即选用某种方法把同量纲的各单个指标值综合成一个总评价值(苏为华，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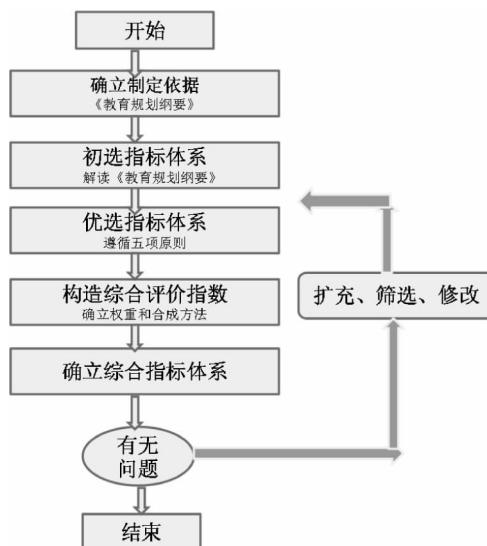


图1 指标建构流程图

## (二) 建立过程

### 1. 指标的初选

作为中国未来教育发展的战略指导性文件，《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具有较广泛的公众参与基础，为建构地方政府政绩考核指标提供了依据。围绕《教育规划纲要》“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并在合并“育人为本”和“提高质量”的基础上，本研究建构了“教育优先发展”“教育质量”“教育公平”“教育体制改革创新”等四个维度；之后在大量的文献研究、调研、专家讨论和咨询的基础上，建构了一个包含73个初选指标的体系。

## 2. 指标的优选

优选过程包括两方面：一是文献分析。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对《教育规划纲要》文本进行解读并优选指标。二是专家研讨。组织召开了6次专家讨论会，并邀请了来自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教育战略协会和首都师范大学等机构的10位长期从事教育研究和实践工作的专家学者进行问卷式评估，以最终确立指标和权重，得到结果如表1所示。以下将具体阐释这一分析过程。

一是优先发展。《教育规划纲要》指出：“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在“保障经费投入”章节中指出“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章节中专门指出“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此外，在对地市教育局长、高校校长、高校中青年干部、中小学校长和职业学校校长等的专题调研中也发现“保障教育投入”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当前最难解决的教育问题（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和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合调研组，2012）。

据此建构三个二级指标，以反映和评估地方政府在教育规划、教育财政和师资发展等方面相对于其他领域的优先性，分别是：a. 以“地方政府五年规划文本中教育所占篇幅的比例”反映政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安排中对教育的优先重视程度；<sup>①</sup> b. 以“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预算内支出的比例”反映教育相对于其他财政支出领域的优先性；c. 以“基础教育阶段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的比例”反映政府建设教师队伍的优先考虑。

二是提高质量。《教育规划纲要》指出“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考虑到学校教育的阶段及其性质，分解出学前教育质量、普通基础教育质量、普通高等教育质量、职业教育质量等四个维度：

(1) 针对学前教育，《教育规划纲要》第一次提出了“基本普及学前教育”。这是和现阶段中国学前教育发展基础弱、普及起点相对较低的特点相呼应的。据统计，2009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仅为50.9%，还正处于普及化的阶段（高书国，2010）。据此，我们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作为评估学前教育的指标。

(2) 针对基础教育，《教育规划纲要》要求教育经费上“保证使按在校学生

<sup>①</sup> 该指标由所邀请的专家提出，并被认为对评估政府规划对教育的重视程度有一定的代表性。

人教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要求在师资和设备领域“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提高中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等，反映了中国当前基础教育阶段的发展现状和问题。2013年全国义务教育毛入学率已接近100%，高中阶段的毛入学率已达85%，这表明基础教育的入学机会已经基本普及，主要的问题是教育过程和教育结果的质量提升。

一般来说，教育的经费、设备和师资的投入是保障教育质量的重要条件。据专家的普遍反映，当校舍及一般的教学设施和师资等基本满足需求后，师资和设备问题突出的表现为音、体、美专任教师的短缺以及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等。据此，我们以“义务教育阶段生均音体美专任教师”“义务教育阶段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基础教育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这三个指标分别评估地方政府保障师资投入、信息化条件以及经费投入的绩效情况。

除了投入规划之外，《教育规划纲要》还提出要“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要求“增强学生体质……，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水平。保护学生视力”，这也反映了基础教育阶段的辍学及学生体质健康问题已成为普遍被关注的议题。据此，我们分别以“适龄儿童辍学率”和“中小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评估地方政府保障基础教育产出质量的工作绩效。

(3)针对普通高等教育，《教育规划纲要》提出了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和“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等三大目标，反映了高校同时承担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功能。结合数据可获得的情况，我们以地方普通高校的“学生初始就业率”“人均研究与发展经费(指占全体教研人员的比率)”“人均地方普通高等学校与企业的合同数(指占全体教研人员的比率)”分别评估地方政府在发展地方普通高校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上取得的绩效。

(4)针对职业教育，《教育规划纲要》提出了“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战略，即职业教育的质量标准和评价，从由培养人的学校“说了算”向由使用人的企业“说了算”转变(高书国，2010)。这反映了与普通教育相比，职业教育质量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能否胜任工作岗位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据此，我们分别以“中等职业学校初始就业率”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初始就业率”评估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质量绩效。

三是促进公平。《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

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这反映了教育机会均等是中国现阶段教育公平的核心内容，并主要体现在入学机会和教育资源配置均衡等问题上。

关于入学机会问题，《教育规划纲要》提出了“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到2020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等目标。在专家讨论的基础上，我们以“6—16岁适龄残疾儿童在学率”评估残疾儿童的学校教育机会；以“适龄少年高中入学率的城乡比例”评估高中教育机会的城乡差异；以“适龄少年高等教育入学率的城乡比例”评估高等教育机会的城乡差距。

关于教育资源配置均衡问题，《教育规划纲要》提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缩小校际差距、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努力缩小区域差距”的发展目标，强调“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这反映了对教育资源在城乡、区域及学校之间均衡配置的重视。在专家讨论的基础上，我们选取了“义务教育阶段的生均教育经费”、“音体美老师的生师比”和“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等经费、师资及设备指标，来评估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经费、师资和设备等在城乡之间和区域（校际）之间的分配均衡。如果评估对象是省级政府，可考虑采用区县均衡；而省级以下的地方政府可考虑采用校际均衡。在这里，采用城市和农村的比例指标测量城乡均衡，以基尼系数测量区县或校际之间的均衡。

四是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规划纲要》指出“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反映了要解决教育发展中面临的很多问题，需要突出改革创新、努力冲破陈旧观念和体制机制的束缚（杨银付，2011）。经过专家讨论，制度建设被认为是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改革创新”方针的重要保障。具体被分解为三个方面：

（1）教育体制改革的领导。为了制定并推进《教育规划纲要》，2008年国家层面专门成立了100多位专家学者组成的咨询委员会。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又专门出台《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在各地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这些举措是保障《教育规划纲要》在国家层面得以实施的重要制度设计。对照这些制度，我们设置了四个指标：“是否成立地方教育咨询委员会”“地方承担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数量”“地方设立的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数量”和“地方支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专项经费占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的比例”，以评估地方政府推动和实施《教育规划纲要》体制改革领导创新的政绩。

（2）教育标准的建设。制定并实施教育标准是有效保障《教育规划纲要》实施并体现改革创新的重要制度设计。《教育规划纲要》也多次强调了各类标准

的建设。考虑到教育公平以及现阶段教育投入对于保障教育质量的重要性，我们设置了“教育投入标准建设”和“教育公平标准建设”指标，评估地方政府在保障教育质量和促进教育公平上所做的努力。

(3)地方自主创新。发挥地方政府的自主创新能力是推动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动力。《教育规划纲要》指出“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大胆探索和试验”。为了反映和评估这一内容，我们设计了两个指标，以“2010年以来地方教育立法数量(包括行政法规、规章)”反映地方政府在立法以及教育政策创新的努力；以“2010年以来《中国教育报》‘全国教育改革创新奖’获奖数量”反映地方政府在教育改革创新上的绩效。

### 3. 数据通道

建构的指标能用于实测，需要保障其数据通道。如果数据难以获得，或者获得的成本很高，那么也就失去了可行性及其意义。本文指标相应的数据来源，在表1中列出。主要包含四方面的来源：一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统计数据，包括《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教育事业统计年鉴》《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高等学校科技统计资料汇编》《地方统计年鉴》《中国县市社会经济统计年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等；二是文本分析，如“地方政府五年规划文本中教育所占篇幅的比例”的数据，通过对各地方政府五年规划文本的教育篇幅进行计算获得；三是低成本调研，如地方政府是否成立省级教育咨询委员会、设立的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数量及支持经费、是否建立相应的教育标准等信息；四是“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该数据是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的一项针对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跟踪的年度调查，于2010年在全国正式开始，能持续反映中国社会、经济、人口、教育和健康的变迁，这为建构可行的指标体系拓宽了数据通道。

### 4. 综合方法

(1)同量纲化。采用min-max标准化方法，可以对原始数据进行线性变换。如公式1所示，设 $\min A$ 和 $\max A$ 分别是指标A的最小值和最大值， $x_i$ 为指标A的一个原始值，通过min-max标准化映射成在区间[0, 1]后，可以得到标准化后的指标值 $x'_i$ 。通过这一方法可以消除原始指标量纲的影响，使指标具备可综合性。

$$x'_i = \frac{x_i - \min A}{\max A - \min A} \quad (公式1)$$

(2)指标的赋权和合成。首先，采用专家赋权法确立权重。邀请10位国内教育界深具影响力专家(如陶西平、郑新蓉、袁桂林、汪明、谈松华等)进行问卷赋权，经过综合处理后得到各指标权重如表1括号内所示。

其次，采用线性加权和法，将同量纲已赋权的单个指标综合成总评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x = \sum_{i=1}^n w_i x_i \quad (\text{公式 } 2)$$

$x$  为被评价事物得到的综合评价值； $w$  为各评价指标的权数； $x_i$  为单个指标的评价值； $n$  为评价指标个数。

表 1 地方政府落实《教育规划纲要(2010—2020)》的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1. 教育优先 (0.257)	教育规划优先 (0.29)	地方政府五年规划文本中教育所占篇幅的比例(1.00)	文本调查
	教育财政投入优先 (0.37)	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预算内财政支出的比例(1.00)	统计数据
	教育师资优先 (0.34)	基础教育阶段教师和公务员的工资比(1.00)	统计数据
2. 教育质量 (0.271)	学前教育质量(0.23)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1.00)	统计数据
	基础教育质量(0.28)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音体美专任教师(0.19)	统计数据
		义务教育阶段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0.20)	统计数据
		基础教育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0.21)	统计数据
	职业教育质量(0.26)	适龄儿童辍学率(0.21)	CFPS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0.22)	统计数据
		中等职业学校初始就业率(0.49)	统计数据
	普通高等教育 质量(0.23)	高职院校学生初始就业率(0.51)	统计数据
		地方普通高校人均研究与发展经费(指占全体教研人员的比率)(0.338)	统计数据
		地方普通高校学生初始就业率(0.364)	统计数据
		人均地方普通高校企业合同数(指占全体教研人员的比率)(0.299)	统计数据
3. 教育公平 (0.257)	特殊儿童教育机会 (0.35)	6—16岁适龄残疾儿童在学率(1.00)	CFPS
	城乡教育公平(0.35)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经费支出的城乡比例(0.22)	统计数据
		义务教育阶段音乐、美术、体育老师生师比的城乡比例(0.18)	统计数据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3. 教育公平 (0.257)	城乡教育公平(0.35)	义务教育阶段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的城乡比例(0.19)	统计数据
		适龄少年高中入学率的城乡比例(0.20)	统计数据
		适龄少年高等教育入学率的城乡比例(0.21)	CFPS
	区域(或校际) 教育公平(0.30)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经费支出的县际(或校际)基尼系数(0.28)	统计数据
		义务教育阶段音乐、美术、体育老师的生师比的县际(或校际)基尼系数(0.23)	统计数据
		义务教育阶段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的县际(或校际)基尼系数(0.24)	统计数据
		高中入学率的县际(或校际)基尼系数(0.25)	统计数据
4. 教育体制 改革创新 (0.214)	教育体制改革 的领导(0.35)	是否成立教育咨询委员会(0.24)	调查
		承担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数量(0.23)	公布数据
		地方设立的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数量(0.25)	调查
		地方支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专项经费占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的比例(0.28)	调查
	教育标准建设(0.31)	是否建立教育公平标准(0.48)	调查
		是否建立教育投入标准(0.52)	调查
	地方自主创新(0.34)	2010年以来地方颁布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数量(0.53)	调查
		2010年以来《中国教育报》“全国教育改革创新奖”获奖数量(0.47)	公布数据

注：括号内为各类指标的分级权重。CFPS 系指“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 三、指标的应用

一个好的考核指标体系，要能有效地反映地方政府在发展教育上的政绩，并且具备可测量的特征。本研究对《教育规划纲要》进行了文本解读以及专家

讨论和咨询，最终形成了由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2 个三级指标构成的地方政府教育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为了能进行综合评价，还应用专家赋权法对各级指标进行了赋权。通过加权合成后，可得到 1 个一级指数即地方政府教育政绩指数，4 个二级指数即教育优先政绩指数、教育质量政绩指数、教育公平政绩指数、教育体制改革创新政绩指数。在每个二级指数下又分解出若干三级指数，其中，教育优先指数分解出教育规划优先指数、教育财政投入优先指数、教育师资优先指数等；教育质量指数分解出学前教育质量指数、基础教育质量指数、职业教育质量指数和普通高等教育质量指数；教育公平指数分解出特殊儿童教育机会指数、城乡教育公平指数和区域教育公平指数；教育体制改革创新指数又可分解出教育体制改革领导指数、教育标准建设指数和地方自主创新指数。每个三级指数又由若干指标构成。

考虑到中国各个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的不同，在应用本指标体系对地方政府的教育政绩进行评价时，还需结合该地区的相关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背景指标来给出综合判断。这些背景性指标通常包括衡量经济水平的“人均 GDP 或人均国民收入 GNI”，衡量地方政府财政能力的“人均财政收入”，衡量地区城市化水平的“农村人口比重”，衡量该地区教育负担的“学龄人口比率”，以及衡量地区财政负担基础教育能力的“生均财政收入”等。

本文的指标体系不仅可用于对地方政府的教育发展做单方面的评价，也可以用于对教育发展进行整体性评价，满足评价者的整体性评价需要。但是作为一项实践性很强的研究成果，所建构的指标能否适应中国地方政府的教育政绩评价还有待实践检验。并且囿于数据来源，一些重要维度如教育质量等考核指标的建立，还有待完善。总的来说，这需要各界实践者和学者的共同努力。在这里，仅提供一个初步的尝试。

### [参考文献]

- 曹令秋、陈单单，2012：《县级政府教育政绩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与方法研究》，《赤峰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第 10 期。
- 陈天祥，2008：《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方法——基于治理过程的考察》，《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范柏乃，2005：《政府绩效评估理论与实务》，北京：人民出版社。
- 高书国，2010：《〈教育规划纲要〉十大亮点解读》，《人民教育》第 17 期。
- 邱东，1991：《多指标综合评价方法的系统分析》，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十月舟，2010：《教育均衡挂钩政绩考核效果值得期待》，《光明日报》7 月 7 日。
- 宋农村，2011：《县级政府教育政绩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当代教育科学》第 23 期。

- 苏为华, 2000:《多指标综合评价理论与方法问题研究》, 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吴建南、常伟, 2005:《基于逻辑模型的地方政府绩效评价指标设计》,《绩效政府: 理论与实践创新》, 郭济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 杨好, 2006:《教育应列入官员政绩考核指标》,《人民政协报》4月26日。
- 杨银付, 2011:《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基本要求——从〈教育规划纲要〉看国家教育改革发 展方向》,《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刊》第6期。
- 张景华、吴春燕, 2006:《广东把教育政绩纳入领导干部考核》,《光明日报》10月12日。
-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合调研组, 2012:《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重在实施教育内涵发展——来自一线教育管理干部的调查报告》,《教育研究》第6期。

## A Study of Indicators for Evaluating Chinese Governments' Performance in Education by the Direction of *National Education Plan (2010—2020)*

ZHOU Jin-yan<sup>1</sup>, WANG Feng<sup>2</sup>

(1.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Economics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2.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bstract:** Chinese governments were evaluated mostly by their economic performances in the long past, resulting in the ignorance of other aspects of development, specially in education areas. To change such an orientation, constructing an indicator system to evaluate governments' performances on education is in urgent need. This research is design to make the case. Directed by *National Education Plan (2010—2020)* and through discussions by experts, we construct an indicator system, consisting of 4 indicators in the 1st-level, 13 indicators in the 2nd-level and 32 indicators in the 3rd-level. Moreover, we adopted Delphi technique method to determine the weights of indicators. Our constructed indictor system can be used to calculate an systematic index for evaluating the performance in education of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 China.

**Key words:** education performance; indicator system; local government

(责任编辑: 郑 磊 责任校对: 郑 磊 孙志军)